中国儒意拟再吞万达投资51%股权 意在控制万达电影？

本报记者 贺王娟

12月6日盘前，深交所公告，万达电影拟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股票于12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同日午间，万达电影公告，公司接到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文化”）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珩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51%股权转让予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意”）。

若上述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消息发布后，港股上市公司中国儒意股价一度涨逾9%。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中国儒意7月23日公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儒意以人民币22.62亿元接手了万达投资49%股权。

上海儒意已拥有了万达投资49%的股权，为何还进一步受让51%的股份？对此，北京远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杨凯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举或是想进一步控制万达投资，以谋求万达电影的控制权。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以来万达电影频频发布股权变动公告，仅7月份，万达电影就三度发布相关公告。

7月11日，万达电影发布公告称，其控股股东万达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陆丽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1.726亿元。交易完成后，陆丽丽成为万达电影第二大股东。

7月18日，万达电影发布公告称，万达投资拟向莘县融智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亿股，占万达电影总股本的8.14%。

7月23日，万达电影发布公告称，万达电影的间接控股股东万达文化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49%股权转让予上海儒意。

根据万达电影12月6日最新公告，上海儒意将再度受让万达投资51%股权，这也导致万达电影将易主。

在市场人士看来，万达电影频繁转让股权或与万达集团正面临的债务压力有关。中国儒意公告显示，此前在受让万达投资49%股权的同日，上海儒意亦向万达文化提供了8亿元的零息借款。

《证券日报》记者查询资料了解到，中国儒意前身为恒腾网络，恒腾网络由恒大和腾讯合资成立。2020年10月份，恒腾网络通过配发及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等方式全资收购儒意影业，交易总额约72亿港元（当时合人民币约62亿元）。2021年11月份，随着恒大的离场，儒意影业实控人柯利明成为恒腾网络第一大股东，腾讯控股和联合资源投资控股分列第二、三大股东。2022年2月份恒腾网络更名为中国儒意。

中国儒意2022年财报显示，上海儒意的实际控制人柯利明持股37.26%，为中国儒意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持股20.45%的腾讯。

2023年7月4日，中国儒意募得40亿港元资金，其中90%拟用作发展及扩张电影和游戏业务。港交所公告显示，腾讯通过子公司Water Lily于当日完成了对中国儒意新股的认购，持股比例上升至25.45%。

中国儒意近几年开始多元化布局，进军线上流媒体和游戏业务，公司方面表示，中国儒意自全面布局流媒体以来，持续加大在内容及版权方面的研发投入。

集成电路专项招聘火热 业内人士：正“招兵买马”备战明年

本报记者 肖 伟

近日，BOSS直聘、猎聘网、51Job等线上招聘机构纷纷举办集成电路专项招聘会，并挂出大量可供求职岗位。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在专访主营集成电路的奥士康党委书记谢容德时了解到，“今年上半年是集成电路的低谷时期。当前低点已过，曙光在前，行业内正在‘招兵买马’备战明年。”谢容德表示。

12月6日，猎聘网显示，集成电路专项招聘会已释放出1324个新增岗位。江苏产研院智能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究所、安徽欣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芯半导体、洪芯微电子、明夷电子科技、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等多家企业和单位均挂出集成电路招聘信息，覆盖设计、验证、封装、模拟混合信号、销售总监、开发工程师、CAD（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师等不同岗位，岗位薪酬集中在2万元/月至10万元/月，部分岗位带有一年14个月薪酬及股权激励措施。

奥士康、生益科技、沪电股份等集成电路板设计及生产企业也释放出大量岗位。其中，奥士康在微信公众号挂出128个招聘岗位，其中涉及品质、电镀、内层标准、防焊、成型品质、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编程、压合、汽车板、能源板、服务器工艺、开料等诸多领域。沪电股份挂出83个招聘岗位，涉及数学建模、PCB（印制电路板）制造前工程师、阻抗工程师、组效管理师等。

为何临近年末，集成电路行业突然出现密集招聘？

谢容德向记者表示：“集成电路行业的低点已过，三季度全行业效益有一定边际改善。电动汽车、光伏、风电、人工智能系统、服务器等细分领域对集成电路产品需求上升，行业内头部企业拿下海内外大额订单，对明年经营业绩有兜底效应。行业内对未来持有谨慎乐观态度，当前正是招兵买马之际。”

五矿证券电子行业分析师王少南对明年国内外集成电路市场亦持有积极态度。12月5日，他表示：“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将在年底出现转机，明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行情应好于今年；多地算力中心集中开工建设，有望拉动集成电路产品需求；2024年个人电脑及服务器市场将有超8%的销售额增长；生成式AI普及将带来相关产品需求激增。因此，对明年行情不宜过度悲观。”

上述企业虽开出较高工资，但是对求职者并无硬性学历要求，而是对实际工作经验十分看重。谢容德向记者解释：“集成电路行业讲究循序渐进、厚积薄发、逐步创新、层层递进。对新员工而言，一个集成电路工厂就是一所专门型的学校。员工需要学懂弄通做实，才能在前人基础上有所创新。因此实践越多，经验越丰富，身价才会越高。”

为使工厂“变身”学校，为员工提供再教育、再提升等服务，集成电路行业的多家上市公司均采取开设内部学校、发布网络课程、外聘讲师团队、师徒结对帮扶等措施。其中，奥士康还组织鲲鹏学院和线上教学系统，为内部员工提供随时随地的教育帮扶。正是得益于经验总结、知识传承、成果积累，奥士康从单层板起步，现已拥有超20层的多层板设计和生产能力，并开辟泰国基地，预计于明年二季度试产，进而实现先进产能出海创汇。

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黎富海亦鼓励投身于集成电路产业的年轻求职者们沉下心来厚积薄发。他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制造、工艺存在较为明显的渐进创新特点，随着个人经验不断积累，其创造力会逐步增强，可谓‘越老越吃香’。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在立足多层板、可扩展板和柔性板的创新基础上，又有针对性开发多种个性化产品。例如，针对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耐高热产品；针对电动汽车，开发耐高压、耐冲击产品；针对光伏和风电，开发户外耐老化、耐盐碱、耐高湿度产品。这些个性化产品中凝结大量的车间智慧和工匠精神，值得投身于此的年轻求职者们认真领悟和深入学习。”

明牌珠宝拟设立子公司 开展光伏电站业务

本报记者 吴文婧

12月6日，明牌珠宝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建设服务和BOO（自建自持）项目。据悉，前期该新公司主要致力于分布式电站的建设，后期逐步进行集中式电站的建设。后续，新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状况，通过BOO（自建自持）模式建设光伏电站，利用自持电站来发电并获得发电收入。

对于开展光伏电站业务的目的，明牌珠宝方面表示，公司采用了多元化的发展战略进军光伏产业，目前已投资布局光伏电池业务。新公司成立后主要是进行光伏电站的建设，与光伏电池业务可以形成垂直一体化的价值链，为公司提供更广泛的商业机会和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创始院长朱克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时建设光伏电站是具有一定战略眼光的决策。一方面，受益于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长与政策支持，光伏电站建设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明牌珠宝可在原有光伏产业链上实现纵向整合，进而提升公司光伏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的重视以及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电站的建设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成为共识。与此同时，政策的大力支持，成为明牌珠宝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的有力支撑。

例如，《浙江省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5年，浙江光伏产业强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大省地位日益巩固提升，光伏产业产值突破2500亿元，光伏电池、组件产能分别突破90GW和110GW；形成光伏制造规范公告企业30家以上、年营收超百亿元企业6家至8家；实施“风光倍增”工程，全省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750万千瓦左右，分布式光伏装机比重超过50%。

国内咨询机构Co-Found智库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明牌珠宝在光伏电池片领域逐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产能，拓展光伏电站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也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光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在光伏行业的整体地位和影响力。”

事实上，明牌珠宝入局光伏赛道时间并不久。2023年2月4日，明牌珠宝公告称，与绍兴柯桥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投资建设日月光伏电池片“超级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亿元，一期建设10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二期建设6GW产能的TOPCon技术电池片及4GW产能的HJT技术电池片。

在今年9月份的一次投资者调研中，明牌珠宝管理层曾透露称：“一期项目计划明年一季度末满产，一季度开始可以贡献营收。光伏电池项目收益随光伏行业整体发展相应变动，由于硅片价格波动，对电池价格影响也较大，但毛利水平较为稳定。按照目前市场情况，一期项目正常明年能达到几十亿元营收，毛利率预计在18%左右。”

朱克力告诉记者：“明牌珠宝具备一定的光伏电池片生产能力，可通过内部供应降低电站建设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光伏电站业务如在未来规模扩大也有望为公司的光伏电池片业务提供稳定的消化渠道。此外，通过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公司可积累更多经验和数据，为电池片的研发和生产提供有益的参考与指导。”

明牌珠宝方面坦言，目前光伏行业扩容迅猛，市场化机制下可能面临价格竞争风险，将反推企业在成本控制、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上做好文章，但公司依然看好行业整体发展，将高效推进光伏项目尽快投产，分享行业红利。

本版主编 于 南 责 编 屈珂薇 制 作 刘 雄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09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0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4,0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15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12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42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的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按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中能电气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可转债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12月11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能电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17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557,577,32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999,50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4,000,000张的99.987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62”，配售简称为“中能配债”。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具体认购方式详见《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二、（四）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中能电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062”，申购简称为“中能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中能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能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4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40,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2,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年12月7日（周四）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3年12月8日（周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11日（周一）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12月12日（周二）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3年12月13日（周三）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12月14日（周四）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12月15日（周五）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

联系电话：0591-83856936

联系人：于春江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21层

联系电话：0755-82733703、82734011

联系人：资本市场组

发行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6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 至15:00 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1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4,110,66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339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56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313,2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77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563,27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43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0,446,4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08%；反对股份33,448,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8011%；弃权股份2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7,899,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0879%；反对股份33,448,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8101%；弃权股份2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02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0,667,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3%；反对股份33,22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6%；弃权股份2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8,119,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1922%；反对股份33,227,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7058%；弃权股份2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02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0,667,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3%；反对股份33,227,6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7826%；弃权股份2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78,119,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4.1922%；反对股份33,227,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5.7058%；弃权股份2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02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